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3-048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通知,中车株洲所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所。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2023年11月3日,中车株洲所持有公司A股股份589,585,69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1.63%。中车株洲所控股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4,426,46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7.62%。

（三）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控股股东未增持公司A股股份,亦未披露A股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月（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车株洲所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中车株洲所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中车株洲所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5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披露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为仲裁阶段,仲裁机构已受理,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涉案金额13.27亿元。案件尚未经仲裁机构开庭审理,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仲裁委”）的《仲裁通知书》,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贵阳花溪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金科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已被申请人深圳市创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仲裁申请,案件已被上海仲裁委受理,现将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市创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贵阳花溪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贵州金科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上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合并简称“被申请人”。

（二）仲裁事由

2021年8月–2022年4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约定各方共同合作开发、经营贵阳花溪风鸣项目。 因项目经营情况不及预期,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前述协议履行情况产生纠纷,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返还借款本金利息,构成根本违约,遂向上海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

（三）申请人仲裁请求

1、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1日签订的《关于贵阳市花溪区风鸣项目之合作协议》与《关于贵阳市花溪区风鸣项目之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基于前述协议的补充、修订、函件已于2023年8月15日解除。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共同、连带地向申请人支付股东借款本金人民币954,297,897.78元、实缴出资人民币40,000,000.00元;支付款项人民币316,793,158.71元;支付违约金15,077,547.15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仲裁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000,000.00元;

4、本案仲裁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四）仲裁进展情况

本案已经上海仲裁委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仲裁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关于万家周期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周期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周期驱动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8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周期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周期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1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周期驱动股票发起式A	万家周期驱动股票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9879	019880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3年11月6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0
100万≤M＜300万	0.12%	
3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
100万≤M＜300万	1.2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1.50%）＝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500＝9,383.07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383.07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18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针对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7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75%=78.75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78.75=10,421.25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持有时间为10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21.25元。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30日,则赎回适用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480＝11,480.00元

赎回费用＝11,48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0.00＝11,480.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持有期大于30日,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80.0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的有关事项请参见电子直销平台的相关页面、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开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9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1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5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8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8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9	东方财富证券投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42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4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5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7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8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4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2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3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6	上海万得基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7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8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11月6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信用衍生品等品种,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参与融券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投资人将面临基金终止清盘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4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5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及2021年11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3年11月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3年11月3日届满,存续期将于2024年2月4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及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25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37%。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所购买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员工持股计划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日为2024年2月4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存续期届满前,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或资管/信托产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号3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231,3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231,3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60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60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张新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6人,以现场方式出席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2人,以现场方式出席1人;

3、董事会秘书张笑毓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郑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382,930	96.3589	是
1.02	《选举李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382,930	96.3589	是
1.03	《选举丁炜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382,930	96.358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郑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806	3.1224	0	0	0	0
1.02	《选举李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